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人〔2017〕346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给予潘海艺 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：

潘海艺，男，1990年2月出生于，福建省石狮市人，汉族，2013年7月毕业于贵阳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，大学本科学历，2015年12月至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工作，原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外一科、整形美容外科医生，专技十三级。因涉嫌犯猥亵儿童罪，于2017年2月24日被刑事拘留、同年3月10日被逮捕，2017年8月10日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潘海艺身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涉嫌猥亵儿童，严重违反职业道德

德和社会公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等规定经法院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。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2 号）第二十八条和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 18 号）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经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潘海艺开除公职处分。

本决定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，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本局申请复核，也可直接向上一级机关或同级人事部门申诉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7 年 12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编办，市人社局，市教育局纪检组。

---

发：潘海艺本人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